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公司将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活动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开始
- 2、活动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 16：00 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人：胡菊勇、张莉瑾 电话：0575-86017157，0575-86125377

邮件：investor@cnhu.com 传真：0575-86125377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开始

-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1 日
- 6、出席人员：

（1）截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1 提名胡柏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2 提名胡柏刻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3 提名石观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4 提名王学闻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5 提名王正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6 提名周贵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7 提名崔欣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8 提名李伯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 提名王永海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10 提名陈劲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11 提名韩灵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提名董小方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2 提名吕锦梅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3 提名叶月恒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议案一《董事会工作报告》之后，独立董事代表将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在议案六和议案七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 7；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 4；选举监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 3。

四、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2 日（9:00-16: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扫描件办理登记（以 4 月 22 日 16:00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0575-86125377 传真：0575-86125377

联系人：胡菊勇、张莉瑾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提名胡柏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提名胡柏剡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 提名石观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 提名王学闻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提名王正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 提名周贵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 提名崔欣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 提名李伯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 提名王永海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0 提名陈劲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 提名韩灵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提名董小方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2 提名吕锦梅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3 提名叶月恒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中打“√”。议案六、七中如对单一候选人投票大于1票，可以直接在相应栏目中填列数字（对非独立董事投票合计不大于7，对独立董事投票合计不大于4，对监事投票合计不大于3，超出视为弃权）。

